

202305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森林扑火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买方，以下称甲方）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森林扑火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详见单品名称（货物名称）经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单品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1	森林灭火防护头盔	2800 元	55 个	154000 元
2	森林灭火防护作训帽	80 元	110 顶	8800 元
3	森林灭火面罩（黑色）	320 元	110 个	35200 元
4	森林灭火扑火服	1950 元	210 套	409500 元
5	森林灭火防护靴	960 元	210 双	201600 元
6	森林灭火扑火手套	480 元	110 副	52800 元
7	冬季备勤服（干部款）	686 元	10 套	6860 元
8	冬季备勤服（战士款）	660 元	150 套	99000 元
9	帽子（干部款）	98 元	10 顶	980 元
10	帽子（战士款）	95 元	110 顶	10450 元
11	备勤大衣（干部款）	850 元	10 件	8500 元
12	备勤大衣（战士款）	820 元	65 件	53300 元
13	备勤鞋	575 元	150 双	86250 元
14	春秋备勤服（干部款）	690 元	10 套	6900 元
15	春秋备勤服（战士款）	678 元	150 套	101700 元
16	内腰带（黑色皮质）	118 元	110 条	12980 元
17	长袖衬衣（干部款） （配置备勤服）	148 元	10 件	1480 元
18	长袖衬衣（战士款） （配置备勤服）	148 元	150 件	22200 元

19	备勤鞋体能作训鞋	460 元	150 双	69000 元
20	夏季备勤服（干部款）	600 元	10 套	6000 元
21	夏季备勤服（战士款）	560 元	150 套	84000 元
22	肩章领章臂章胸牌	100 元	65 套	6500 元
23	体能作训服（夏）	82 元	150 套	12300 元
24	体能作训服圆领款	148 元	150 件	22200 元
25	体能作训服拉链款	316 元	150 套	47400 元
	合 计			1519900 元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备注		森林灭火扑火服、各类备勤服和备值大衣均包含一套肩章领章臂章胸牌等配饰，该配套配饰需要经甲方核定。		

以上报价是含税报价，包括上述单品量体、设计、布料采购、制作、运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最终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款式及面料

见招投标文件详细规定。

三、工艺要求

以甲方确认样品制作标准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甲方有权对服装等采购物品设计稿件提出要求、建议和意见，以使乙方的设计更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为止。乙方应当保证其服装等采购物品设计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且乙方需按服装等采购物品未通过验收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物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并且外观整洁、美观、无瑕疵、做工精细、穿着合体。

3. 乙方所提供服装等采购物品须与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样衣、面料、色样、规格和质量要求一致。

五、测量服务

乙方提供男、女套号样品（含服装、鞋、帽、头盔等）给甲方，由甲方配合乙方确定男、女职工服装数量及型号。对特体职工乙方负责上门测量。

六、交货日期、地点

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七、交验货

1. 乙方中标后，需在甲方支付 50% 的合同预付款前，交付一套样品供甲方与乙方参标样品进行比对确认，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 乙方负责将制作完成的服装等采购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约定数量进行货品抽检验收，因抽检不合格导致增加的货品数量以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费在第二期合同款给付中予以扣除。

3. 如出现未达质量标准情况，乙方需保证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修理、更换、重做等措施），同时，甲方将扣除合同款的 20%；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应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对采购物品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为准，应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八、包装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属单位分别将制作的服装等采购物品叠装配置塑料袋/件，内、外包装均对应姓名，分类、分箱包装，包装应符合相应质量要求，具备适宜运输、防潮等基本要求，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 759950 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 采购物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5%，即 683955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3. 质保期满后（质保期内采购物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即 75995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

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货，如有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2. 乙方交付的服装等采购物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约定的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服装等采购物品。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更换、退货并经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1 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4.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十一、售后服务

如存在服装等采购物品开线、掉扣、尺寸不符、面料质量瑕疵等现象，乙方负责上门免费修理。如出现无法修理情况，应在一个月内免费重新制作服装等采购物品。上述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服装等采购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乙方怠于提供上述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怠于提供售后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装等采购物品危害人体健康，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十二、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条款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

法定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乙方(盖章): 北京天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院内1排166平房

主要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10-69293978

传真: 010-69293978

电话:

邮编: 1026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

邮编:

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北京天蓝消防装备

开户名称: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36631041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7日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7日